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實體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徐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編纂]	[編纂]
新浪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至成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徐先生實益擁有至成控股全部已發行股份而至成控股實益擁有新浪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於新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徐先生為至成控股及新浪的董事。
2. 至成控股實益擁有新浪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至成控股被視為於新浪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附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